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8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八四號

再 抗告 人 蔡文木

代 理 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,聲請停止強制執行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九七號),提起再 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 保後停止強制執行,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爲相當,原屬於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,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 ,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本件相對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對債務人景煬企業有限公司等為強制執行,再抗告人以相對 人聲請執行之嘉義縣布袋鎭見龍里內田一八○之一○號房屋中未 保存登記之建號九之七棟次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爲其所有,其 已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 請求撤銷嘉義地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三〇八一四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就系爭建物所爲執行程序爲由,依強制執行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聲請嘉義地院於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判決確定前,停止對於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嘉義地院裁定 准其以新台幣(下同)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供擔保後,系爭 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建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該院一○○年度 訴字第二八七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 前,暫予停止。相對人不服,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主 張系爭建物爲其所有,已向嘉義地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由該 院以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八七號審理中等情,有該事件卷宗可稽 ,法院自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。系爭執行事件共有七宗不動產合倂拍賣,核定之最低拍賣價 額爲一千八百六十一萬四千元,系爭建物爲其中之一,核定之最 低拍賣價額爲一百十四萬七千元。而依司法院發佈之各級法院辦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,再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 合理期限約爲三年八月,相對人執行債權之金額爲一千五百八十 三萬九千九百十二元,按年息百分之五,停止執行時間三年八月 計算,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爲二百九十萬三千九 百八十四元,此金額大於系爭建物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。審酌上 情,認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系爭建物核定之最低拍賣 價額一百十四萬七千元爲適當,爰裁定將嘉義地院所爲裁定廢棄 ,改裁定命再抗告人供擔保一百十四萬七千元後,准予暫停系爭 執行事件對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,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再抗 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末查本件 再抗告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,經嘉義地院爲其敗訴之判決 ,其提起第二審上訴,該院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核定其訴訟標 的之價額爲三百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,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 事件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盧 彦 如

法官 黄 義 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五 日

V